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高公用”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该公司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济高公用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济高公用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济高公用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

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期间，对济高公用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成员为：林郁松、张捷、刘雪月、王慷、徐清平、周红鑫、陆丹君，其中刘雪月是律师、张捷是注册会计师、王慷是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济高公用本次申请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内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济高公用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要求。

（三）根据《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济高公用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二年（含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济高公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济高公用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推

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信建投证券对济高公用进行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济高公用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济高公用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济高公用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济高公用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由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2018 年 5 月 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9071 号），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5,169,861.26 元。

2018 年 5 月 6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260 号），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9,281.23 万元。

2018 年 5 月 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55,169,861.26 元按照 1:0.543775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8 年 5 月 8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8 年 5 月 23 日，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018年5月2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422号），对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实收股本完成审验。

2018年6月27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备案登记，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

公司在整体变更中，公司股东、主营业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201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蒸汽销售、供热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中来自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但在实际执行中，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部分“三会”材料不完整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

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发生过两次股权转让行为，定价合理，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完成了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8 年 5 月 8 日，济高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并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值 55,169,861.26 元折为股份公司等额股份 3,000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发生增资或股权转让行为。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济高公用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推荐济高公用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履行以下义务：

1、中信建投证券应依据《业务规则》、《推荐规定》、《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职责，不得损害济高公用的合法权益。

2、中信建投证券应配备符合规定的专门督导人员，负责具体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人员为中信建投证券与济高公用的联络人，须与济高公用保持密切联系。

3、中信建投证券应依据《推荐规定》的规定，推荐济高公用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对济高公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培训等相关措施，促使其熟悉和理解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

5、中信建投证券应督促和协助济高公用及时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股份登记、信息披露、限售登记及解除限售登记等事宜。

6、中信建投证券及其推荐挂牌业务人员、内核业务人员、专门持续督导人员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信息，不得利用所知悉的尚未披露信息直接或间接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四、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核查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共计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济宁新高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9,700,000	99.00	国有法人

2	济宁新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国有法人
合计		30,000,000	100.00	-

（二）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通过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股东说明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等方式，对于公司的法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上述 2 名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况，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情形；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五、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中信建投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除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推荐意见

公司主营业务为蒸汽销售、供热经营，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企业、居民提供蒸汽、供热服务。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283.84万元、17,773.38万元、10,931.9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项目小组对济高公用的尽职调查情况和内核情况，我认为济高公用

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同意推荐济高公用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七、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政策风险

集中供热行业属基础性公益事业，其发展与国民生活水平息息相关，业务发展受国家能源产业、环保、金融及地产等相关政策影响较大，与地区经济发展情况相关性较强。国家宏观政策、能源发展战略、地区经济发展、气候变化等因素，都可能对公司经营和发展产生影响。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较大的调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依次为14,283.84万元、17,773.38万元和10,931.98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45.82万元、1,872.09万元和1,046.8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蒸汽销售收入及相关配套服务，主要来自于山东省济宁市。

公司经营区域集中主要与公司所属行业的特殊性有关，供热的采购与销售均具有较强的区域性。因此，未来若公司主要经营区域出现重大不利事件，将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三）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03%、59.10%和55.94%，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热源采购主要来自于华能济宁高新区热电有限公司及山东聚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虽然公司热源稳定，公司向主要客户提供的产品存在不可替代性，但未来若公司主要供应商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出现重大变化，仍然可能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高建设直接持有公司 29,7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9.00%，为公司控股股东，而新高建设由济宁高新国资办实际控制，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济宁高新国资办，能够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六）自然灾害风险

目前城市内涝问题频发，公司管网属于城市管廊的一部分，每当发生类似暴风雨等自然灾害公司都派出大量人手进行应急，虽然目前尚未发生大的风险事件，但若未来公司主要生产地区遭遇自然灾害，将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现有蒸汽管网 60 公里，对 30 余家生产企业全年正常用汽的基础上，又对 30 多个居民小区和 20 多个企事业单位实施了集中供热，年对外供应蒸汽 72 万吨。目前规划建设高温水管网 85 公里，对高新区既有建筑和新建建筑进行供

热，规划供热面积达到 851 万平方米。随着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规模逐步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将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无法及时调整、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及模式，将可能出现经营效率下降、管理费用增加等情况，从而阻碍公司的发展。

（八）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热力销售业务，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管网铺设及管理维护，在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安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坚持十九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督查和考核，层层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把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到位，保障区内各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小区的正常用热。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若未来公司安全生产制度不能得到贯彻执行，或由于突发、意外事件等造成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九）公司无热源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热力销售业务，但公司无自主独立热源。报告期内，公司的热力采购自于华能济宁、聚源热力。

聚源热力目前已有停产的计划，虽然其只是公司较小的供应商，公司主要蒸汽供应商华能济宁是规模较大的电厂，且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合作稳定，但随着国家环保力度不断加大，环境保护标准日益提高，华能济宁生产经营仍有受环保政策影响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热源不稳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目前也在积极筹备扩展热力来源，如里彦电厂、雪花电厂，逐步增加热源厂供应商数量。

（十）偿债能力风险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62%、66.33%和 45.12%，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1.00 和 0.98。公司运营建设热力管道投入较大，所需资金较多，因此负债金额较大。当面临被债权人要求偿还到期债务时，若不能及时筹措资金，公司将面临债务违约的风险。

（十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224.79万元、3,074.54万元和3,034.5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58%、17.30%、27.76%，均为应收客户的销售款。公司主要客户均与公司保持长期的业务往来，拥有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仍然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比较频繁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关联采购和销售、资金拆借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若未来公司未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导致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将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三）公司租赁办公场地免租金对公司净利润及正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无需生产车间，公司人员所需办公场所系公司向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建设管理局租赁而来。根据当地租金水平，该租赁房屋租金在10万元以内，未来，如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建设管理局因对该地块利用规划调整或其他原因提前终止该租赁协议的，公司需要寻找新的办公场所，并承担相应的租金，届时将会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业务日常经营仅涉及人员办公场所，不涉及重资产生产车间，即便上述免费租赁房屋因外部规划调整或其他外力因素而提前终止的，公司可在短期内通过租赁或购置办公场所的方式进行安置，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十四）公司部分管网未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管网建设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济高公用部分热力管网工程项目建设时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手续。针对上述未履行环评手续的项目，济高公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热力管网工程对周边环境现状影响予以测评，根据现状测评报告显示，上述热力管网工程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济宁市

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证明》（济高新环守法字[2018]第 56 号），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十五）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有两处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 336,788.53 元。上述房产为简易用房，主要用作热力分配站的食堂和浴室，均由公司投资建设，归公司所有，公司对上述房屋实际占用、使用和收益。因价值较小，非公司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但不排除被有关部门拆除的风险。

（十六）公司子公司劳务派遣超过法定比例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部分用工系采取劳务派遣方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比例均超过法定比例。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已规范完毕，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比例尚未规范完毕，公司子公司劳务派遣比例超出法定比例，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子公司存在因此被限期规范或处罚的风险。

对此风险，公司将通过逐步减少劳务派遣人员、根据业务规模情况增加合同工人数等措施降低劳务派遣比例，逐步规范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则由其承担全部责任避免给公司及其中小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中，居民采暖存在典型的季节性，而工业用热则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居民采暖属于我国北方和部分南方地区冬季的基本生活需求，根据当地气候情况，居民采暖季一般从当年的 11 月 15 日到次年的 3 月 20 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有 10%左右为居民供暖收入，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十八）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3.06%、19.00%、13.78%，主营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出现波动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每年收取的管网配套费由当年新增客户的入网情况来决定，不具有稳定性，2017 年度公司收取的管网配套费较 2016 年度大幅提高，因此导致 2017 年度毛利率上升。管网配套费作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之一，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十九）公司业绩受政府定价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非居民用户供汽的定价依据为《关于调整济宁城区供热价格的通知》（济价格字[2008]130 号）、《关于济宁城区非居民供热价格的通知》（济价格字[2017]17 号）；向居民用户供汽的定价依据为《关于调整济宁城区供热价格的通知》（济价格字[2008]130 号）、《关于调整济宁城区居民集中供热价格的通知》（济价格字[2016]52 号）；收取管网配套费的定价依据为《关于济宁市城区供热管网配套费的批复》（济价格字[2006]63 号）。新颁布的《关于印发〈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发[2017]20 号）、《关于印发〈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济政办发[2018]6 号）规定了专项配套费的征收标准。公司业绩存在受政府定价影响的风险。

（二十）配套费运作模式的变化将对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新颁布的《关于印发〈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发[2017]20 号）、《关于印发〈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济政办发[2018]6 号）规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纳入市财政预算，实行年度收支预算管理，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工作，由市财政局负责管理、拨付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产生适用于上述政策的配套费收入，公司收取的管网配套费，在入网完成且款项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确认收入。未来对适用于上述政策的业务，公司将不再向客户收取管网配套费，应当按规定的条件和流程通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专项配套费，将对收入确认时点产生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